**洗发、剃须修面**

**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**

**一、定义**

根据顾客的头形、脸形、发质和要求，为其洗发、剃须修面制作发型的人员。

**二、适用对象**

 运用或准备运用本项能力求职、就业的人员。

1. **能力标准与鉴定内容**：

|  |
| --- |
| **能力名称：洗发、剃须修面 职业领域：美发师** |
| **工作任务** | **操作规范** | **相关知识** | **考核比重** |
| 坐洗发或仰洗发 | 1．能根据不同发质选用相应洗发液，烫发、染发、焗油时，能选用单一香波2．能运用一般洗发方法，进行坐洗、仰洗，做到泡沫打起充足、不滴流，冲洗干净、发丝松散3．洗发手法运用得当，轻重适宜4．毛巾包裹松紧适宜，不滴水，不脱落 | 1．发质分类2．常用洗发液的选择3．用水润湿头发的原理和作用4．洗发操作程序和洗发质量标准要求及注意事项 | 30% |
| 头部按摩 | 能进行10-20min头部按摩，取穴正确，轻重适宜发用品 | 头部按摩的作用，头部主要穴位及按摩手法 | 20% |
| 剃须修面消毒 | 能对剃须修面工具和用具进行消毒 | 1. 剃须修面工具、用具及消毒方法
 | 10% |
| 剃须修面 | 能够按操作程序使用正反手基本刀法剃须修面，手腕灵活，剃刀与手配合协调 | 1．剃须修面用品常识2．剃刀的基本使用方法和剃须修面程序3．基本的皮肤绷紧方法 | 40% |

**四、鉴定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达到法定劳动年龄，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。

（二）考评员构成

考评员应具有一定的美发制作和洗发、剃须修面的知识及实际操作经验，每个考评组中不少于3名考评员。

（三）考评员资格

 持有国家资格等级证书三级或三级以上，并完成考评员培训合格。

（四）考核方式与考核时间

技能操作考核采取实际操作考核，考核时间为120分钟。

（五）考核场地和设备要求

 场所：水、电、窗帘、空调等设施齐全、照明设备完备、符合公共卫生要求的标准教室，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。

设备：满足技能鉴定需要的操作台、头部模型及支架、洗发、剃须修面的器具、专用洗理护用品等。